

附錄 1. 統計紀事簡表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110 | 6月1日裁撤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田中分監。(法務部110年5月4日法矯字第11001564050號函核准) |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
| 110 | 6月1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法務部110年1月11日法矯字第10901966970號函核准) |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
| 110 | 因應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09年度台上下字第3826號刑事裁定，於4月15日成立下列戒治分所： a.宜蘭監獄：附設新店戒治所宜蘭分所，收容200名受戒治人。 b.臺中監獄：附設臺中戒治所臺中分所，收容400名受戒治人。 c.臺南監獄：附設高雄戒治所臺南分所，收容200名受戒治人。 (法務部110年4月9日法矯字第11002003180號函核准) | 修正戒治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 |
| 110 | 4月1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2,280人減少為2,120人。(法務部110年3月19日法綜字第11000044020號函核定) | 4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8,517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
| 109 | 12月10日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新(擴)建「耕心樓」啟用，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2,177人增加為3,281人。(法務部109年11月2日法綜字第10900181080號函核定) | 12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由57,573人修訂為58,677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
| 109 | 7月15日施行109年1月15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a.第4條：提高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 b.第9條：增列販賣毒品予未成年人及懷孕婦女；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等混合二種以上毒品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 a.製造、運輸、販賣毒品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提高。 b.因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致： ● 偵查終結起訴及執行裁判確定人數減少。 ● 原起訴案件經法院認應適用觀察勒戒處遇而為不受理判決，致裁判確定有罪人數減少。 ● 矯正機關受觀察勒戒人及受戒治人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p>c.第 11 條：調整持有毒品刑度及併科罰金金額；另持有第三級、第四級毒品之入刑標準由純質淨重 20 公克以上降為 5 公克以上。</p> <p>d.第 20 條：放寬施用毒品者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適用期間，由 5 年後再犯修正為 3 年後再犯。</p> <p>e.第 23 條：施用毒品者入刑標準由 5 年內再犯修正為 3 年內再犯。</p> <p>f.第 35 條之 1：增訂施行前犯施用毒品罪者，偵查中及審判中案件，依修正後規定處理；審判中案件依修正後規定應為不起訴處分或不付審理裁定者，法院應為免刑判決或不付審理裁定。至判決確定尚未執行或執行中案件，適用修正前規定。</p> | <p>人數增加，施用毒品受刑人人數減少。</p> |
| 108 | <p>12 月 19 日施行 108 年 6 月 19 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增訂「限制出境、出海」專章。修正重點如下：</p> <p>a.明訂限制出境、出海為獨立型態之強制處分，並賦予檢察官、法官得逕行對被告限制出境、出海，俾利保全被告到案，以免被告逃匿，妨礙國家刑罰權行使。</p> <p>b.為避免人民遭長時間限制出境、出海，明定偵查中及審判中限制出境、出海之期限，並就偵查中延長限制期限時，兼採相對法官保留原則。</p> | <p>限制出境、出海新制實施後，得命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者，亦得命限制出境、出海，故法院駁回羈押聲請裁定情形增列「限制出境(海)」。</p> |
| 108 | <p>9 月 1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附設女子外役分監。(法務部 108 年 6 月 21 日法矯字第 10801689950 號函核准)</p> | <p>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相關刊物。</p> |
| 108 | <p>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少年事件處理法」，原虞犯行為停止適用，改為曝險行為。</p> | <p>修正罪名別及少年相關統計報表</p> |
| 108 | <p>6 月 19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185 條之 3 條文，加重再犯不能安全駕駛罪而致人死傷者之刑事責任。</p> | <p>不能安全駕駛罪刑度提高。</p> |
| 108 | <p>5 月 29 日修正公布刑法部分條文。重要修正內容如下：</p> <p>a.第 10 條：增訂「凌虐」定義。</p> <p>b.第 61、272 條：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之處</p> | <p>自 108 年 6 月起修正公務統計報表，強制治療處分原因刪除犯刑法第 285 條(傳染花柳病)；將殺人罪及傷害罪明細罪名之業務過失致死(傷害)及非業務過</p>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p>罰，改依第 271 條各項刑責加重至 1/2，不另為規定；另情節輕微顯可憫恕而得免除其刑之除外規定，亦一併修正。</p> <p>c.第 80 條：重罪發生死亡結果，無追訴權時效之適用。</p> <p>d.第 91、98、285、287 條：刪除故意傳染花柳病及相關強制治療處分。</p> <p>e.第 183、184、189、276、284 條：業務過失規定納入普通過失處理，並提高其刑度。</p> <p>f.第 275、282 條：依加工自殺或自傷行為是否出於犯罪行為人實行之態樣(受囑託、教唆或幫助)，分別修正適用不同之法定刑。</p> <p>g.第 276、277、279、281、284、320、321 條：罰金配合刑度修正。</p> <p>h.第 283 條：修正聚眾鬥毆之處罰類型，並提高法定刑。</p> <p>i.第 286 條：提高凌虐及妨害兒少身心發展罪之被害人適用年齡至 18 歲，並增訂處罰凌虐幼童致死、致重傷之加重結果犯。</p> | <p>失致死(傷害)合併為過失致死(傷害)。</p> |
| 107 | <p>11 月 15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新(擴)建「至善大樓」啟用，調整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 2,705 人增加為 3,401 人。(法務部 107 年 11 月 12 日法綜字第 10700203970 號函核定)</p> | <p>11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7,573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p> |
| 107 | <p>5 月 23 日修正公布法院組織法，增訂第 114 條之 2 條文，並修正第 73 條附表，全國各級檢察署之機關名稱更正，不再冠上「法院」二字。</p> | <p>修正法務統計相關統計表(圖)及統計查詢。</p> |
| 106 | <p>6 月 28 日施行 105 年 12 月 28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全文 23 條。本次修正擴大特定犯罪範圍、放寬特定犯罪所得之認定標準。</p> | |
| 106 | <p>4 月 19 日修正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犯罪組織定義，包括不限於集團性、常習之組織；不限於暴力犯罪；跨境電信詐欺犯罪可依據修正後之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嚴懲其參與犯罪組織之行為。</p> | <p>修法後犯罪組織構成要件放寬，起訴人數增加。</p> |
| 106 | <p>1 月 1 日施行 105 年 12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法院組織法」第 63 條之 1，刪除最高法院檢察</p> | <p>最高法院檢察署刪除特偵案件相關統計表。</p>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署設立特別偵查組之法源；特別偵查組廢除後相關事務依規定回歸原管轄檢察署辦理。 | |
| 106 | 1月1日施行104年2月4日修正公布之「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全文55條，並修正名稱為「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 | 修正罪名別及兒少相關統計報表。 |
| 105 | 12月27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310人增加為401人。(法務部105年12月27日法綜字第10500223240號函核定) | 12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6,877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
| 105 | 12月8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核定總收容額由409人增加為1,100人。(法務部105年12月7日法綜字第10500211990號函核定) | 12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6,786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
| 105 | 11月30日修正公布刑法第5條，將本國人民境外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增列納入境外犯罪的處罰範疇。 | 修法後本國人民境外犯加重詐欺罪適用本國刑法。 |
| 105 | 9月1日本部於高雄市橋頭區新設「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橋頭地檢)，並自9月1日起正式受理收案，原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管轄區域共計38個行政區配合調整，其中南高雄所轄苓雅、小港、鳳山等12個行政區及東沙島、南沙太平島仍歸高雄地檢，而楠梓、左營、岡山等26個行政區改移至橋頭地檢；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及高雄第二監獄指揮執行來源機關亦配合增列橋頭地檢。 | 自105年9月起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別統計報表增列橋頭地檢。 |
| 105 | 7月1日施行105年6月22日修正公布之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增訂「沒收特別程序」專編，就刑事案件沒收第三人財產及單獨聲請宣告沒收，制定相關程序規範，明定檢察官於起訴時或審理中，皆得向法院聲請沒收第三人財產；扣押原則採法官保留，應聲請法院為扣押裁定，然為利司法實務之運作，例外就證據、附隨於搜索之扣押、經扣押標的權利人同意及情況急迫等情形，可不必聲請法院為扣押裁定，而急迫情形之扣押應事後陳報法院。 | 新增扣押案件統計。 |
| 105 | 7月1日施行104年12月30日修正公布之 | 以往「沒收」為從刑，主刑尚未判決確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刑法部分條文，增訂「沒收」專章，明訂「沒收」為刑罰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擴大追討範圍，除犯罪個人外，包括自然人、法人及第三人，凡是惡意或因犯罪取得之獲利皆可沒收。 | 定則無法宣告沒收，新制實施後，即使無主刑亦可宣告沒收，且沒收範圍擴大，另本次修法「沒收」可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即新法施行時尚未定讞之案件均可適用，將使沒收案件量及金額增加。 |
| 105 | 5月31日修正性侵害犯罪付保護管束加害人科技監控實施辦法，將監控期間以三個月為一期修改為受監控人付保護管束期間；實施科技設備監控期間，認無繼續執行之必要者，得報請檢察官、軍事檢察官許可，停止科技設備監控之執行。(法務部105年6月6日法保決字第10505506830號函)。 | 相關統計報表增訂「停止執行」欄位，資料期間自105年6月1日起適用。 |
| 105 | 2月4日調整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核定容額，八德外役監獄核定總收容額由100人增加為310人，臺南第二監獄核定總收容額由200人增加為409人。(法務部105年2月3日法綜字第10500025110號函核定) | 2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6,095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
| 105 | 1月6日法務部矯正署高雄女子監獄另設高雄看守所女子分所及於合署辦公之高雄女子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並即移禁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所有女性收容人(含受刑人、被告及觀察勒戒受處分人)；同時裁撤高雄看守所附設女所。(法務部104年08月25日法綜字第10401509400號函核准) | a.修正看守所、勒戒處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b.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看守所自105年1月6日起無女性收容人。 |
| 104 | 11月2日起法務部推動「加速假釋釋放流程及電子化銜接」，原假釋釋放流程係由「監獄所在地的地檢署」核發保護管束命令，改由「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檢察署」核發命令。 | 以往核發保護管束命令機關皆為地檢署，新制實施後，改由「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檢察署」(一審或二審檢察署)，致二審檢察機關執行案件大幅增加。 |
| 104 | 9月1日(a)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及臺南第二監獄開始收容，配合收容期程規劃、房舍修繕等情形，核定容額分別暫定為100人及200人。(法務部矯正署104年9月16日法矯署勤字第10401772580號函)；(b)成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監獄外役分監及屏東監獄外役分監，臺中監獄核定總收容額由4,076人增加為4,439人，屏東監獄核定總收 | a.9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5,676人。 b.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容額由 2,145 人增加為 2,209 人。(法務部 104 年 8 月 25 日法綜字第 10401509420 號函、104 年 9 月 24 日法綜字第 10400158740 號函及 104 年 10 月 1 日法綜字第 10401513710 號函) | |
| 104 | 7 月 16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八德外役監獄及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第二監獄。(行政院 104 年 7 月 14 日院授人組字第 1040040435 號函核定) | 係分別接收原國防部軍事看守所及監獄而成立之機關，原相關建築、設施規劃未符矯正機關之需求；諸多設施及設備(如炊場及房舍等)待修繕，7 月及 8 月均無收容人。 |
| 104 | 7 月 1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臺中少年觀護所女子分所及於合署辦公之臺中女子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並即移禁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所有女性收容人(含受刑人、被告、觀察勒戒受處分人及少年)。(法務部矯正署 104 年 06 月 17 日法矯署綜字第 10402003060 號函核准) | a.修正看守所、少年觀護所、勒戒處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b.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自 104 年 7 月起無女性收容人。 |
| 104 | 2 月 26 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女子監獄擴建房舍竣工，核定總收容額由 1,040 人增加為 1,396 人。 | 2 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 54,949 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
| 104 | 2 月 4 日修正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部分條文，將「目睹家暴兒少」納入保護令之適用範圍；未同居親密暴力入法，增列第 63 條之 1 明訂「被害人年滿 16 歲，遭現有或曾有親密關係的未同居伴侶，施以身體或精神上不法侵害者」，準用家庭暴力防治法訂定之保護措施。本次修正除第 63 條之 1 條文自公布後 1 年施行外，其餘自公布日施行。 | 105 年 2 月起因應增列第 63 條之 1，修正家庭暴力案件加害人與被害人關係報表。 |
| 104 | 2 月 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4、9 條條文，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其刑度由 5 年以上有期徒刑提高為 7 年以上有期徒刑；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其刑度由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為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徒刑；另增訂第 9 條第 2 項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犯以強暴、脅迫、欺瞞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其施用毒品、引誘其施用毒品及轉讓毒品之罪 |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四級毒品者之刑度提高。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者之罰則。 | |
| 103 | <p>6月29日施行103年1月29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修正重點如下：</p> <p>a.增訂調取通信紀錄及通信使用者資料之規定：第11條之1規定檢察官及司法警察官針對最重本刑3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認有調取之必要時，除有急迫情形不及事先聲請者外，應以書面聲請該管法院核發調取票，其中司法警察官應先報請檢察官許可；檢察官、司法警察官偵辦最輕本刑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及強盜、搶奪等10罪，得由檢察官依職權或司法警察官向檢察官聲請同意後，調取通信紀錄。</p> <p>b.修訂可監聽案件範圍：除原可監聽案件範圍，於第5條第1項增列營業秘密法、森林法、廢棄物清理法等部分條文亦為可監聽案件範圍。</p> <p>c.監聽案件之聲請限定一人一案：通訊監察書之聲請，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同一偵、他字或相牽連案件，得同時聲請數張通訊監察書。</p> <p>d.增訂違法監聽之行政及刑事責任：第27條第2、3項新增法官或檢察官執行監聽而有法官法規定應行送個案評鑑之情事者，應移送之；公務員違法將踰越監聽目的、違法監聽所得之內容挪作他用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p> | <p>a.新增調取票案件統計表。</p> <p>b.通訊監察書之聲請，以單一監察對象為限，即一人一案，與修法前多人一案之情形不同。</p> |
| 103 | <p>6月4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253條之2及第455條之2條文，將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由公庫、公益團體及地方自治團體，改僅限於公庫；另增訂得由該管檢察署依規定提撥一定比率補助相關公益團體或地方自治團體，提撥比率、收支運用及監督管理辦法，由行政院會同司法院另定之。</p> | <p>修正條文生效後，緩起訴處分金及認罪協商金之支付對象僅為公庫，尚未確定案件（例如：再議或上訴中），仍依確定時點及原指定支付對象納入統計。</p> |
| 103 | <p>5月1日以後數單位聯合查緝毒品案件，依主協辦單位協商分配比例分別登載；而103年4月以前緝獲毒品數量全數歸於主辦單位</p> |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項下統計，協辦單位不予重複列計。 | |
| 103 | 1月13日施行102年8月13日修正公布「軍事審判法」第二階段案件。本次修法係採「修法一次到位，實行分二階段」方式，第一階段已於102年8月13日實行。 | 實施當日移交案件包括偵查未結案件共計146件（含聲請非常上訴、再議中、偵查通緝案件），執行未結案件共計204件，另接收國防部臺南監獄受刑人65名，無在押被告。 |
| 102 | 8月13日修正公布「軍事審判法」第1條、第34條及第237條條文，現役軍人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仍應依「軍事審判法」追訴、處罰。於非戰時犯「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依「刑事訴訟法」追訴、處罰；其中犯「陸海空軍刑法」第44條至第46條（凌虐部屬罪、不應懲罰而懲罰罪、阻撓部屬陳情罪）及第76條第1項等罪（刑法瀆職、殺人、妨害性自主罪章等），自公布日施行，其他「陸海空軍刑法」或其特別法之罪，則自公布日後5個月（即103年1月13日）施行。 | 軍事審判法修正條文於102年8月15日生效，生效當日計有偵查未結案件204件（含聲請非常上訴、再議中、偵查中未結及通緝案件）移交本部檢察機關接續辦理，另有收容於軍事監獄之受刑人251人、羈押於軍事看守所之被告16人，共計267名軍事犯移送本部11處監獄與3處看守所收容。 |
| 102 | 7月23日施行102年1月23日制定公布之「跨國移交受刑人法」。 | |
| 102 | 7月1日施行102年5月22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司法官學院組織法」，原法務部司法官訓練所改制為法務部司法官學院。 | 修改法務統計年報、法務部統計手冊等書刊相關分析及報表。 |
| 102 | 6月26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研議統一酒後駕車累犯者之發監標準，經報法務部備查並通函(102.6.26檢執甲字第10200075190號函)所屬各地方法院檢察署，受刑人5年內三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之罪者，認為「易科罰金難收矯正之效，或難以維持法秩序」，原則上不准易科罰金。 | |
| 102 | 6月11日修正公布刑法「公共危險罪」第185條之3、第185條之4條文，明訂駕駛人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0.05%以上者為不能安全駕駛；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刑罰；致人於死者，其刑度由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其刑度由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提 | a.增訂酒精濃度標準值，以此作為認定「不能安全駕駛」之判斷標準。因酒駕案件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酒精濃度標準值下修（由0.55mg/L下修至0.25mg/L），致不能安全駕駛罪案件量增加；另刪除拘役及單科罰金刑罰，提高肇事致死傷案件刑度，致判處有期徒刑者刑度提高，判處拘役及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肇事遺棄罪之刑度由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 罰金者人數大幅減少。 b. 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數持續呈現增加趨勢，且刑期提高，另外拘役及罰金易服勞役人數則為減少趨勢。 |
| 102 | 6 月 1 日施行 102 年 5 月 22 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於現行補償機制外，創設「扶助金」制度，針對國人於外國因他人之故意行為被害而死亡之被害人遺屬發給扶助金。對在我國領域內提供犯罪被害補償金部分，刪除社會保險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並定明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得受之金錢給付應自犯罪被害補償金減除。 | a. 新增犯罪被害扶助金統計報表。 b. 犯罪被害決定補償金因刪除社會保險給付自犯罪被害補償金中減除之規定而增加。 |
| 102 | 1 月 23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增訂被告或犯罪嫌疑人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或具原住民身分者，於偵查中未經選任辯護人，檢察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應通知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但經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主動請求立即訊問或詢問，或等候律師逾 4 小時未到場者，得逕行訊問或詢問。 | 新增偵查中強制辯護案件之法律扶助機構指派律師到場為其辯護之資料蒐集機制。 |
| 102 | 1 月 1 日成立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監獄田中分監，附設於法務部矯正署彰化少年輔育院；核定容額為 50 名，其中收容 30 名女性受刑人及 20 名男性受刑人。 | |
| 102 | 1 月 1 日起裁撤法務部矯正署臺北戒治所及嘉義戒治所。 | 修正戒治所機關別報表。 |
| 102 | 1 月 1 日起臺灣板橋地方法院檢察署配合臺北縣升格為新北市，更名為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 | 修正地方法院檢察署機關別報表。 |
| 101 | 7 月 1 日施行 100 年 4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勞工保險條例」第 15 條，原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勞保費補助款，改為全數由中央政府負擔。 | 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之勞保費補助款案件不再增加，至於新法條施行前移送行政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新北市政府已於 104 年 2 月清償完畢，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則分別提出分期還款計畫。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101 | 7月1日施行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27條，原由地方政府負擔之健保費補助款，改為全數由中央政府負擔。 | 臺北市、新北市及高雄市政府欠繳之健保費補助款案件不再增加，至於新法條施行前移送行政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新北市政府已於104年2月清償完畢，臺北市及高雄市政府則分別提出5年及7年還款計畫。 |
| 101 | 7月1日施行100年1月26日修正公布之「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5條，保險對象延遲繳納保險費者，應加徵滯納金之上限由應納費額之15%降為5%。 | 配合健保局調整移送行政執行之健保案件尚欠金額計算。 |
| 101 | 3月1日(a)明陽中學附設高雄少年觀護所燕巢分所及其附設觀察勒戒處所，即日起收容高雄地區女性收容少年、刑事少女被告、留置觀察少女及高雄與屏東地區之受觀察勒戒少女；(b)裁撤高雄少年觀護所附設明陽中學燕巢分校，將少年女性受刑人移禁明陽中學。(法務部矯正署101年2月21日法矯字第1010400072號函) | a.完整規劃少年女性收容人之處遇及生活空間。 b.修正各類少年女性收容人之統計範圍。 |
| 101 | 1月1日施行100年6月29日制定公布之「法務部行政執行署組織法」，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行政執行處」改制為「分署」，即臺北、士林、新北（原板橋行政執行處）、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及宜蘭等13個分署。 | 修正行政執行機關別報表。 |
| 100 | 11月30日修正公布刑法「公共危險罪」第185條之3條文，不能安全駕駛刑度從1年以下有期徒刑提高至2年以下有期徒刑，罰金從新臺幣15萬元提高至20萬元；另增列致人於死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 a.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刑度及罰金金額提高。 b.不能安全駕駛因而致人於死或重傷者，原依刑法第276條過失致死罪或刑法第284條過失傷害罪或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86條第1項處罰者，修法後改依刑法第185條之3第2項處罰。 c.101年1月至102年6月新入監不能安全駕駛罪受刑人數呈略增現象，於101年起有宣告刑期2年以上5年未滿受刑人數。 |
| 100 | 11月23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3條第5項，增列但書規定，將96年3月5日前移 | 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財稅案件，符合但書要件者，執行期限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截至 101 年 3 月 4 日，有義務人累積欠稅達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法院裁定拘提或管收確定，或經行政執行處核發禁止命令之情形者，延長其執行期限至 106 年 3 月 4 日。 | 至 106 年 3 月 4 日。 |
| 100 | 10 月 1 日起施行 99 年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增列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及法務部 100 年 9 月 9 日法矯字第 10000400347 號函，法務部矯正署新店、臺中及高雄戒治所自 100 年 10 月 1 日起附設勒戒處所。 | 勒戒處所收容人統計之機關別新增法務部矯正署新店、臺中及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 a.修正勒戒處所機關別報表及刊物。 b.法務部矯正署新店、臺中及高雄戒治所附設勒戒處所自 100 年 10 月起收容受觀察勒戒人。 |
| 100 | 9 月 1 日施行 100 年 7 月 6 日修正公布之「冤獄賠償法」全文 41 條條文，其名稱並修正為「刑事補償法」。 | 修正刑事補償統計報表。 |
| 100 | 7 月 20 日法務部廉政署成立，由法務部政風司及中部辦公室合併改設。 | a.專責於國家廉政政策規劃，執行防貪、反貪及肅貪業務。 b.自 7 月份起由法務部廉政署按期編製各類廉政公務統計報告。 |
| 100 | 6 月 29 日增訂公布「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增訂第 11 條第 2 項「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 |
| 100 | 1 月 1 日施行法務部 99 年 12 月 31 日法令字第 0990904467 號令訂定發布「法務部矯正署少年矯正學校組織準則」全文 10 條；依其第 8 條及「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 33-1 條規定矯正學校設假釋審查會，辦理學生(少年受刑人)假釋相關事宜。 | a.假釋審查會執行學生(少年受刑人)假釋案件第一階段審議工作，假釋初審統計由各該委員會提供。 b.法務部 99 年 12 月 28 日法矯字第 990904201 號函自 100 年 1 月 1 日停止適用「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 |
| 100 | 1 月 1 日法務部矯正署成立，該署係由法務部矯正司、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所務科及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等單位整併而成。 | a.指揮、監督全國矯正機關(構)執行矯正事務。 b.自 1 月份起由法務部矯正署統計室按期彙編各類矯正公務統計報告。 |
| 099 | 11 月 24 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 27 條第 1、3 項增列勒戒處所得附設於戒治處所之規定。 | 勒戒處所附設於戒治處所，可運用其專業人力，提昇觀察勒戒業務效能，又對於觀察勒戒後因有繼續施用傾向而經裁定強制戒治者，得直接續留於戒治處所執行強制戒治，節省移所之人力、經費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 及作業時間。 |
| 099 | 10月6日法務部函修正「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第3點條文，民生犯罪範圍不再分為甲類及乙類，並增列「以網路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 民生犯罪案件統計增列網路詐欺恐嚇案件。 |
| 099 | 9月1日施行99年5月19日制定公布之「刑事妥速審判法」。 | |
| 099 | 9月1日施行99年5月12日修正公布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第5條條文，增訂第2項，規定各地方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理智慧財產權刑事案件，其直接上級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為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檢察長。 | 有關審核智慧財產權再議案件，原由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檢察署辦理，改由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專責辦理。 |
| 099 | 8月15日於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與臺灣高雄戒治所合署辦公)附設明陽中學燕巢分校，將有受教育需求之少年女性受刑人即日起自各女監或分監移禁該分校收容。 | 落實性別平等，少年女性受刑人之受教權益獲妥善照顧。 |
| 099 | 7月27日起伯替唑他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第四級毒品。 | 配合調整「伯替唑他」之毒品級別。 |
| 099 | 7月1日臺灣士林看守所改制為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並附設臺灣臺北監獄臺北女子分監及勒戒處所。 | a.臺灣臺北女子看守所成為第一個女子看守所，有效改善女性收容人處遇及生活空間，逐步達成看守所純化之目標。 b.修正看守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99 | 5月14日司法院釋字第677號解釋，宣告監獄行刑法第83條第1項關於執行期滿者，應於其刑期終了之次日午前釋放之規定，與憲法第8條及第23條規定有違，應自99年6月1日起失其效力。受刑人應於其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 | 法務部通函各矯正機關，自99年6月1日起，執行期滿之受刑人於刑期終了當日之午前釋放；對於戒治處分及保安處分之受處分人亦本此解釋意旨一併適用，於執行完畢之當日午前釋放。 |
| 099 | 99年起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開始以電腦系統處理移送行政執行案件，移送速度較原以人工作業方式時大幅提高。 | 新收件數暴增，尤以板橋行政執行處增加最多，移送案由則以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為最多，移送案件量超過去年同期5倍。 |
| 098 | 12月29日臺灣新店戒治所整修房舍竣工，核定總收容額由1,500人減少為1,169人。 | 12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4,593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
| 098 | 11月20日施行98年5月20日修正公布之 | a.製造、運輸、販賣第一至三級毒品判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部分條文，製造、運輸、販賣第一至三級毒品部分加重其罰則，並增列持有一、二級毒品達一定數量以上者加重刑罰；持有或施用第三、四級毒品者首度納入罰則，持有 20 公克以上者科以刑事處罰，而施用或持有未滿 20 公克者裁處行政罰鍰，並命其參加毒品危害講習。 | 處之併科罰金金額提高。 b.增列持有 20 公克以上之第三、四級毒品者統計。 |
| 098 | 10 月 16 日司法院釋字第 665 號解釋針對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第 1 項第 3 款重罪（被告犯死刑、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 5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羈押之意旨作成合憲限縮解釋－重罪羈押不得以該款規定為羈押的唯一要件。 | 檢察官向法院聲請重罪羈押及法院裁定其准駁趨於嚴謹，除重罪外，尚審酌被告是否有逃亡串證等妨害訴追之處。 |
| 098 | 9 月 1 日施行 98 年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之刑法第 41 條條文，規定獲判 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者得易科罰金或得以提供社會勞動 6 小時折算 1 日，易服社會勞動。 | a.98 年 9 月 1 日至 30 日聲請易服社會勞動而出獄者為 723 人，其出獄原因列為「停止刑之執行」。 b.自 98 年 9 月起，易服社會勞動相關統計列入公務統計報表並按月編製。 |
| 098 | 8 月 1 日施行 98 年 5 月 27 日修正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部分條文，本次修正之被害補償對象增列「性侵害犯罪行為被害人」。 | 新增性侵害補償金統計資料，申請犯罪被害人補償金事件之被害人數增加。 |
| 098 | 7 月 31 日司法院釋字第 664 號解釋，宣告少年事件處理法第 26 條第 2 款及第 42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經常逃學或逃家少年虞犯有涵蓋過廣與不明確之嫌，及就限制其人身自由部分（施以收容處置或感化教育處分）不符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自 98 年 9 月起失其效力。 | 經統計至 98 年 8 月底止，感化教育學生 77 人，少年觀護所收容少年 37 人，合計少年收容人 114 人被釋放，嗣後停止收容該類少年。 |
| 098 | 7 月 8 日行政院院臺法字第 0980087657 號函整合「端正政風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掃除黑金行動方案後續推動方案」及「反貪行動方案」，訂頒實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 | 編製「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之貪瀆案件統計報表。 |
| 098 | 6 月 19 日司法院釋字第 662 號解釋，宣告刑法第 41 條第 2 項得易科罰金之數罪併罰，而定應執行刑逾 6 月者不得易科罰金之規定違憲。 | 在監受刑人符合該要件，且有繳納罰金意願者，經核准後釋放。98 年 6 月 19 日至 7 月 17 日獲准釋放者 516 人，其出獄原因列為「其他」。 |
| 098 | 6 月 1 日施行 98 年 1 月 23 日制定公布之「人 | 自 98 年 6 月起，人口販運相關統計表列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口販運防制法」。 | 入公務統計報表並按月編製。 |
| 098 | 1月21日公布廢止「檢肅流氓條例」，1月23日為失效日。 | a.矯正機關因而停止收容流氓感訓處分人及留置流氓，致原技能訓練所執行中之流氓感訓受處分393人於98年1月23日全部出所，其中176人釋放出所，其餘217人，因另案須接續羈押或接續執行徒刑。 b.臺灣臺中監獄、臺灣高雄女子監獄、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臺灣岩灣技能訓練所原核定收容感訓人額度均改為受刑人容額。 |
| 097 | 12月26日臺灣東成技能訓練所核定總收容額由716人增加為808人。 | 12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4,924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
| 097 | 10月30日施行97年4月30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4條條文，將毒品戒癮治療予以法制化。 | 定期提供戒癮治療之相關統計。 |
| 097 | 8月25日法務部法矯字第0970902498號函原依「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40日作業流程」，原規定受觀察勒戒人須完成40日時程後，再行將判定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結果陳報移送機關，修正為受觀察勒戒人於判定期間內(即第31日至第40日間)完成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後，即得依觀察勒戒處分執行條例第8條規定陳報該管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處理。 | 加速觀察勒戒流程。 |
| 097 | 7月1日施行96年3月28日制定公布之「智慧財產法院組織法」，依第5條規定智慧財產法院對應設置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行政院3月28日函同意「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智慧財產分署」配合司法院「智慧財產法院」於97年7月1日成立。 | 自97年7月1日起，新增智慧財產分署統計資料。 |
| 097 | 6月1日起行政執行機關陸續推行行政執行案件多元繳款管道措施，義務人可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各分署製發印有繳款條碼之傳繳通知書，至便利商店、銀行、郵局等處繳款，施行之案件類別計有財稅、健保、勞保、監理及交通裁決案件。 | 新增「行政執行案件多元繳款管道代收情形」公務統計報表。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097 | 1月2日修正公布刑法「公共危險罪」第185條之3條文，不能安全駕駛罰金提高至新臺幣15萬元。 | 不能安全駕駛罪判處罰金金額提高。 |
| 097 | 1月1日為純化監獄業務，紓解監獄超額收容現況，符合管理經濟原則，並使戒治醫療專業人力集中運用，即日裁撤現行與監獄合署辦公之臺灣新竹、雲林、臺南、屏東、花蓮、宜蘭、基隆與澎湖及福建金門等9所戒治所。 | a.1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4,832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b.修正戒治所之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96 | 12月11日施行96年7月11日修正公布之「通訊保障及監察法」部分條文，偵查中通訊監察書原由檢察官核發，改為法官依檢察官之聲請審核後核發。 | 97年偵查中聲請核發通訊監察書案件減少。 |
| 096 | 11月23日法務部函請各地檢依11月6日「受保護管束人再犯毒品案件之處理機制」會議決議，對於受保護管束人，為一犯施用毒品，經送觀察勒戒處分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者，或者送戒治出所後願配合戒癮醫療者，得暫緩報請撤銷假釋。 | 97年起假釋中因再犯施用毒品被移送觀察勒戒或戒治者而遭撤銷假釋人數逐漸減少。 |
| 096 | 7月16日施行96年7月4日制定公布之「中華民國九十六年罪犯減刑條例」，凡於96年4月24日以前犯罪，符合減刑要件者，得予減刑。 | 96年7月16日施行首日減刑出獄人數9,597人。96年7月出獄人數大幅增加，在監人數大幅減少，超額收容暫獲紓緩。 |
| 096 | 7月11日修正公布「動產擔保交易法」刪除罰則。 | 動產擔保交易法案件減少。 |
| 096 | 7月1日於臺灣臺中戒治所成立臺灣臺中監獄南屯分監。 | 修正監獄(分監)收容之統計範圍。 |
| 096 | 5月11日起特拉嗎竇由第三級毒品改列第四級毒品。 | 配合調整「特拉嗎竇」之毒品級別。 |
| 096 | 3月21日修正公布「戒治處分執行條例」第7條條文，將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AIDS，俗稱愛滋病)自應拒絕入所之情形中刪除。 | 愛滋毒癮者自此有接受強制戒治之機會。 |
| 096 | 3月21日修正公布「稅捐稽徵法」第23條，增列第4項及第5項，規定欠稅案件移送行政執行處執行者，應受5年執行期間之限制；而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自該日起逾5年尚未執行終結 | 稅捐「徵收期間」屆滿之翌日才起算「執行期間」，兩者合計最長可達15年。96年3月5日前已移送執行尚未終結之案件，執行期間至101年3月4日屆滿。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者，不再執行。 | |
| 096 | 2月6日成立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防制人口販運督導小組。 | 自96年5月起定期統計防制人口販運及查緝婚姻媒合所涉不法詐欺等犯罪相關資料。 |
| 096 | 1月26日司法院釋字第623號解釋，針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限制人民之言論自由，作成合憲解釋，且認為行為人所傳布之訊息如非以兒童少年性交易或促使其為性交易之內容，並已採取必要之隔絕措施，使其訊息之接收人僅限於18歲以上者，即不屬該條規定規範之範圍。 | 違反兒童及少年性交易防制條例第29條之構成犯罪事實認定從嚴，致移送檢察機關偵辦之違反本條例案件數自97、98年起明顯驟減。 |
| 096 | 1月1日至3月31日期間，為積極清理舊案，各行政執行處除將屆時效或急迫性案件外，暫停受理新案。 | 96年1月至3月行政執行新收案件銳減。 |
| 096 | 1月1日起，各行政執行處勞、健保執行案件之計數方式，由原一執行名義為1件修正為以移送機關同批移送執行案件中同一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5,000元，或同一被保險人累積欠費達7,500元以上者為一件。 | 健保案件及費用案件中之勞保案件件數大幅減少。 |
| 095 | 11月起法醫研究所按月提供法醫鑑定統計資料。 | 法醫鑑定統計正式刊載於法務統計摘要及法務統計年報。 |
| 095 | 10月1日(a)原與臺灣臺東監獄合署辦公之臺灣臺東戒治所獨立成立，搬遷至臺灣武陵監獄現址，並附設臺灣臺東監獄武陵分監，核定容額共929人。(b)裁撤臺灣武陵監獄。(c)於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現址成立臺灣高雄戒治所，並附設臺灣高雄第二監獄燕巢分監，原臺灣高雄少觀所則與臺灣高雄戒治所合署辦公。核定容額共938人。 | a.10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3,311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b.修正監獄、戒治所及少年觀護所之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95 | 8月18日「勞健保案件移送行政執行爭議協調事宜」會議決議：投保單位累積欠費達新臺幣5,000元以上、被保險人累積欠費7,500元以上始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 |
| 095 | 8月8日起硝甲西洋由第四級毒品改列為第三級毒品。 | 配合調整「硝甲西洋」之毒品級別。 |
| 095 | 7月1日施行94年1月7日修正公布刑法第77條假釋要件：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無期徒刑逾二十五年，有期徒刑逾二分 | a.「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建立重罪三犯及性侵害犯罪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p>之一、累犯逾三分之二。 惟下列情形不適用之：</p> <p>一、有期徒刑執行未滿六個月者。</p> <p>二、犯最輕本刑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之累犯，於假釋期間，受徒刑之執行完畢，或一部之執行而赦免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最輕本刑為五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者。</p> <p>三、犯刑法第 91 條之 1 所列之罪(係指妨害性自主罪)，於徒刑執行期間接受輔導或治療後，經鑑定、評估其再犯危險未顯著降低者。</p> | <p>b.96 年至 100 年假釋總核准率略為下降，以 99 年之 27.2% 為最低。</p> |
| 095 | <p>7 月 1 日施行 94 年 2 月 2 日增刪修正之刑法條文。修正內容如下：</p> <p>a.第 2 條：法律適用原則由「從新從輕」修正為「從舊從輕」。</p> <p>b.第 33 條：罰金單位由「銀元」修正為「新臺幣」，下限定為 1,000 元。</p> <p>c.第 34 條：明定「追徵」、「追繳」及「抵償」為從刑。</p> <p>d.第 42 條：罰金易服勞役上限由 6 月提高至 1 年。</p> <p>e.第 47 條：累犯修正以故意再犯者為限。</p> <p>f.第 51 條：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最高刑期由 20 年提高為 30 年。</p> <p>g.第 56 條：本條刪除，即刪除連續犯之規定，改為一罪一罰。</p> <p>h.第 74 條：新增附條件之緩刑，即宣告緩刑時，得斟酌情形，命犯罪行為人履行特定事項。</p> <p>i.第 77 條：提高無期徒刑假釋門檻為 25 年；重罪三犯及性侵害受刑人治療無效果者，不得假釋。</p> <p>j.第 79 條之 1：數罪併罰有期徒刑之假釋門檻自 15 年提高至 20 年，始得許假釋。</p> | <p>a.「追徵」、「追繳」及「抵償」案件納入統計。</p> <p>b.95 年起，執行裁判確定案件中，刑期逾 15 年者人數大幅增加。</p> <p>c.新增附條件緩刑案件統計。</p> |
| 095 | <p>7 月 1 日施行 5 月 30 日修正公布之「洗錢防制法」條文，其中常業詐欺已非構成洗錢要件之重大犯罪。</p> | <p>販賣帳戶不能再論以幫助洗錢罪，洗錢防制法案件顯著減少。</p>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095 | 5月17日起，行政執行新收案件修訂勞、健保案件移送標準如次：義務人滯欠勞、健保費累積達新臺幣3萬元以上始移送各行政執行處執行。 | 自95年5月起，行政執行健保新收案件減少。 |
| 095 | 5月下旬為配合反毒政策及解決毒品問題，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及臺灣臺東看守所現址於95年10月1日規劃成立臺灣高雄戒治所及臺灣臺東戒治所，其核定容額分別減少130及154人。 | a.5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2,336人，並修正相關刊物。 b.修正戒治所之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95 | 4月10日施行95年3月24日法務部法矯字第0950900742號函頒「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四十日作業流程」，辦理觀察勒戒之作業流程由21日改為40日。 | a.觀察勒戒時間延長。 b.95年4月3日法矯字第0950901137號函解釋，依93年1月9日施行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0條經裁定施行觀察勒戒期間由「不得逾一個月」改為「不得逾二個月」，修法前之受觀察勒戒人，仍適用「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二十一日作業流程表」規定。 |
| 095 | 2月5日施行「性騷擾防治法」。 | 新增違反「性騷擾防治法」案件統計。 |
| 095 | 2月3日增訂公布「法院組織法」第63條之1，於最高法院檢察署設特別偵查組，專辦正副總統、五院院長、部會首長或上將階級軍職人員之貪瀆案件等。 | 最高法院檢察署新增特偵案件相關統計表。 |
| 095 | 2月司法保護業務績效統計電腦化作業完成並開始實施，各地檢署觀護案件終結後，比照刑案偵查、執行作業流程，送各該署統計室登記掛結。 | 觀護績效統計表列入公務統計報表並按月編製。 |
| 095 | 1月1日臺灣新店戒治所成立，預定4年分期完成設施整修及設備購置、更新及收容等工作，規劃收容額為1,500人，因場地整理中，初期收容額為戒治人288人，分監受刑人100人。 | a.1月矯正機關核定容額修訂為52,620人。 b.修正戒治所之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95 | 1月1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士林行政執行處成立。 | 為因應臺北地區龐大之行政執行案件，調整臺北、板橋、宜蘭等行政執行處轄區，增設士林行政執行處，接收原臺北、板橋執行處轄區舊案。 |
| 095 | 1月1日為紓解監所超額收容及反毒政策需 | 修正戒治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要，(a)裁撤臺灣坪林戒治所，接受國防部移交之新店監獄成立臺灣新店戒治所；(b)設於臺灣臺中監獄之臺灣臺中戒治所遷出至臺灣臺中少觀所，與其合署，成立專門之臺灣臺中戒治所，並裁撤臺灣臺中少年戒治所。 | 物。 |
| 095 | 1 月起毒品重量統計改採按當期鑑定之純質淨重數據，俾與國際間之統計方式一致。 | 緝獲毒品經純度鑑定計算之純質淨重，所得毒品重量明顯減少。 |
| 094 | 8 月起法務部政風司按月提供政風業務辦理情形計 9 表。 | 政風業務統計正式刊載於法務統計月（年）報。 |
| 094 | 7 月起檢察及矯正機關積極宣導短期自由刑犯罪（6 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聲請易科罰金及罰金易服勞役入監者改繳罰金出監，以罰金折抵刑期來替代服刑。 | 配合新增檢察及矯正機關辦理易科（改繳）罰金統計報表，提供相關業務單位參用。 |
| 094 | 4 月 14 日訂頒「檢察機關打擊民生犯罪專案實施計畫」，民生犯罪範圍如下： 一、甲類民生犯罪 （一）使可對民眾生命或身體造成危害之食品、藥品或日常用品流入市面，因而造成民眾恐慌之犯罪行為。 （二）重大竊盜犯罪：侵入住宅竊盜及汽車竊盜、擄車勒贖行為。 （三）以犯重利罪為常業之地下金融業者或集團。 （四）受託催討債務而以暴力或其他足以構成犯罪之手段，對借款人催款或討債之個人或集團。 二、乙類民生犯罪 以電話、簡訊等方式進行詐欺、恐嚇之犯罪行為。 | 配合蒐集電話詐騙、恐嚇、綁票、擄車勒贖、黑心食品等影響民眾生活安全之犯罪統計。 |
| 094 | 為能有效控管行政執行未結案件量，各行政執行處訂定「移送金額為 1 萬元以下之小額案件加強清理計畫」，即基於比例原則及符合成本效益考量，如經執行處調查結果，義務人目前無職業且無存款可供執行者，即得核發執行（債權）憑證結案。 | 94 年起行政執行案件全部發憑證結案件數大幅增加。 |
| 093 | 8 月 26 日訂定發布「檢察機關辦理重大經濟犯罪案件注意事項」；「經濟犯罪之罪名及範圍認定標準」停止適用。 | 94 年 1 月起「經濟犯罪」改以「重大經濟犯罪」統計。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093 | 6月28日內政部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8條第2項，公告自93年7月1日至93年9月30日止，自首並報繳或供述而查獲槍砲、彈藥、刀械者，免除其刑。 | 93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獲不起訴處分人數增加。 |
| 093 | 4月7日增訂公布刑事訴訟法第七編之一「協商程序」及第455條之2至第455條之11條文，開始實施認罪協商制度。 | 新增認罪協商案件統計。 |
| 093 | 1月9日施行92年11月21日法務部法矯字第0920903113號函頒「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二十一日作業流程」，辦理觀察勒戒作業流程由15日改為21日。 | 觀察勒戒日數延長。 |
| 093 | 1月9日施行92年7月9日修正公布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條文，其中增列第四級毒品處罰規定及簡化施用毒品者刑事處遇程序等措施。 | <p>a. 毒品案件起訴人數增加，不起訴人數減少。</p> <p>b. 施用毒品屬5年內再犯者，不再施以勒戒或戒治處分，改為依法追訴，因此入監人數增加，受戒治人新入所減少。</p> <p>c. 93年1月9日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施行，針對5年內再犯受戒治人於當日有6,500人不再續予執行強制戒治而釋放出所，致當日出所人數驟增；而其中另案需執行、接押、依新法追訴，致當月施用毒品罪新入監人數驟增。</p> <p>d. 自93年1月9日起施行觀察勒戒期間不得逾2月及執行強制戒治期間為6個月以上，至無繼續戒治必要為止，最長不得逾1年之新規定。</p> <p>e. 刪除第22條停止強制戒治者付保護管束規定及延長強制戒治之規定。</p> |
| 093 | 1月1日成立臺灣坪林戒治所。 | 因位於翡翠水庫集水區範圍內，經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後未能審查通過，未曾移禁收容人。 |
| 092 | 12月31日成立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連江看守所(與福建金門監獄合署辦公)及其附設之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 | 93年1月起，新增福建連江地方法院檢察署、福建金門監獄連江分監及福建連江看守所統計資料，並修正地方法院檢察署及看守所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 物。 |
| 092 | 9月1日起，檢察機關全面實施全程蒞庭實行公訴制度。 | 自92年9月1日起，配合新增一、二審檢察官全程蒞庭統計。 |
| 092 | 6月25日增訂刑法第36章「妨害電腦使用罪」。 | 自92年7月1日起，檢察及矯正公務統計報表，配合新增罪名及統計。 |
| 092 | 3月31日行政院令，專利法廢除刑罰所刪除之條文，自該日施行，侵害專利回歸民事救濟程序解決。 | 專利法案件明顯減少。 |
| 092 | 2月14日法務部法矯決字第0920900502號訂定發布「法務部所屬少年矯正學校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及92年1月22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200007570號令增訂「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第33-1條規定，矯正學校設假釋審查委員會，辦理學校學生(少年受刑人)假釋審查相關事宜。 | 假釋審查委員會執行學生(少年受刑人)假釋案件第一階段審議工作，假釋初審統計由各該委員會提供。 |
| 092 | 2月6日增訂公布「貪污治罪條例」部分條文，增訂第11條第2項「行賄外國公務員罪」。 | |
| 091 | 11月1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成立「查緝金融犯罪督導小組」。 | 91年及92年經濟犯罪案件終結件數及起訴件數明顯增加。 |
| 091 | 10月31日以法務部法矯字第0910902615號函頒「法務部所屬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十五日作業流程」，辦理觀察勒戒作業流程由10日改為15日。 | 觀察勒戒時間延長。 |
| 091 | 6月30日裁撤臺灣綠島技能訓練所。 | 修正技能訓練所之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91 | 2月8日增訂並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部分條文，實施緩起訴處分新制。 | 配合新增偵查終結緩起訴處分統計，並自92年1月起新增觀護案件之緩起訴處分社區處遇案件統計。 |
| 091 | 1月30日監獄組織通則修正公布名稱及全文，第20條規定各監獄設假釋審查委員會。同年2月5日法務部訂定發布「法務部所屬各監獄假釋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92年3月11日修正發布「監務委員會會議實施要點」第5點，刪除受刑人假釋事項應提交監務委員會會議決議之規定。 | 3月起各監獄陸續成立「假釋審查委員會」，執行假釋案件第一階段審議工作，假釋初審統計由各該委員會提供。 |
| 091 | 1月30日公布廢止「懲治盜匪條例」，並配合增修刑法八個條文，包括第328條、第330 | 原適用該條例之犯罪行為，改引用刑法論處罪刑，致強盜及擄人勒贖罪人數增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條至第 332 條、第 334 條之 1、第 347 條至第 348 條之 1，提高普通強盜罪、加重強盜罪、常業強盜罪、擄人勒贖罪的法定刑，並增列犯強盜罪而故意使被害人受重傷、擄人勒贖而使被害人受重傷之結合犯，以及擄人後意圖勒贖罪的規定。 | 加。 |
| 091 | 1 月 21 日修正公布「就業服務法」。 | 91 年起就業服務法收結案件明顯減少。 |
| 091 | 1 月 1 日奉行政院 90 年 12 月 27 日台九十法第 76239 號函核准在臺灣高雄看守所現址改制成立臺灣高雄第二監獄，並與臺灣高雄看守所及臺灣高雄少年觀護所合署辦公。(法務部 0901231 法九十令字第 003401 號函) |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90 | 11 月 7 日修正公布「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條文(圖利罪)。 | 增列「因而獲得不法利益」之要件，並廢除未遂犯之處罰，明確界定圖利罪定義與範圍。 |
| 090 | 1 月 12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實施搜索扣押決定權由法院行使。 | 偵查中聲請搜索案件明顯減少。 |
| 090 | 1 月 10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41 條，放寬 6 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得易科罰金的門檻由犯最重本刑 3 年以下提高為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 | a. 已執行判決確定有罪人數中，得易科罰金者之比重大幅上升。 b. 詐欺、背信及重利、偽造文書印文罪等入監人數減少。 |
| 090 | 1 月 1 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臺北、板橋、桃園、新竹、臺中、彰化、嘉義、臺南、高雄、屏東、花蓮及宜蘭等 12 個行政執行處成立，辦理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逾期不履行者之強制執行業務。 | 自 90 年起新增行政執行統計資料。 |
| 090 | 1 月 1 日配合行政程序法之施行，撤銷假釋須給予相對人陳述意見之機會，程序較為繁複。 | 當年初期撤銷假釋人數明顯減少。 |
| 089 | 9 月 1 日臺灣雲林看守所改制為臺灣雲林第二監獄。 |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89 | 7 月份起，實施掃除黑金行動方案。 | 蒐集偵辦貪瀆案件偵查起訴及起訴後確定判決有罪資料。 |
| 089 | 7 月 1 日臺灣高等法院檢察署為執行法務部於 6 月 8 日陳報行政院之「查緝黑金行動方案」中之任務，成立「查緝黑金行動中心」，其下設臺北、臺中、臺南、高雄四個特別偵查組，結合檢、調、警等相關人員，以「掃 | 開始就「查緝黑金行動方案」相關案件進行列管統計。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黑、肅貪、查賄」為工作重點。(行政院於89年7月12日以台(89)法字第20964號函核定「查緝黑金行動方案」)。 | |
| 089 | 1月1日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成立。 | 開始規劃及推動行政執行相關制度，並籌設各行政執行處。 |
| 088 | 7月1日成立臺灣桃園女子監獄。 |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88 | 7月1日配合86年5月28日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公布，將臺灣高雄少年輔育院改制為明陽中學，另成立誠正中學。 | a.明陽中學收容少年受刑人；誠正中學收容感化教育受處分人。 b.修正監獄及少年輔育院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88 | 6月2日總統令將「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名稱修正為「管制藥品管理條例」，並修正全文，取消刑事罰。 | 違反麻醉藥品管理條例案件減少。 |
| 088 | 4月21日增訂刑法第185條之3，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駕駛者納入刑法「公共危險罪」規範。增修訂第16章「妨害性自主罪」。 | a.88年起，觸犯公共危險罪案件驟增，並躍升為主要犯罪類型。 b.自88年7月起暴力犯罪修正為殺人罪（不含過失致死）、重傷罪、強制性交罪（係指88年4月21日修正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之第221條、第222條、第226條、第226條之1及修正前「妨害風化罪章」之第221條、第222條、第223條、第226條。）、強盜海盜及懲治盜匪條例、搶奪罪、恐嚇罪、擄人勒贖罪。 |
| 087 | 10月1日施行5月27日制定公布之「犯罪被害人保護法」。 | 自87年10月起新增犯罪被害補償統計資料。 |
| 087 | 7月27日函示假釋中施用毒品移送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構成假釋中未保持善良品行之規定，應屬違反保安規定情節重大，得撤銷假釋處分。 | a.撤銷假釋人數自85年下半年起從實審核假釋後漸呈減少趨勢，因此項規定又呈微增趨勢。 b.87年底起因違反保安規定情節重大者占撤銷假釋比重，由往年不及一成增加至八成以上；反之因更犯罪者所占比重，則由逾九成降至不及二成。 |
| 087 | 7月1日成立臺灣臺中女子監獄。 |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87 | 6月24日制定公布「家庭暴力防治法」。 | 新增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及家庭暴力案件統計。 |
| 087 | 5月20日總統令將「肅清煙毒條例」名稱修正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並修正全文， | a.毒品新制實施後，配合被告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將各偵查案件中有施用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將原定義之「煙毒」列為第一級毒品，原屬「麻醉藥品管理條例」定義之「麻藥」列為第二級毒品，另對吸毒初犯採除刑不除罪措施，並以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替代刑罰。 | <p>毒品行為者拆分一人一案，毒品案件數量大幅增加。</p> <p>b.受毒品新制刑罰規定影響，刑事處分結構亦產生變化，自 87 年起毒品案件起訴人數大量減少；相對的，獲不起訴處分之人數驟增，連帶影響毒品定罪人數減少，免除其刑人數增加。</p> <p>c.自 87 年起毒品犯新入監及在監人數減少，占受刑人比重降低。</p> <p>d.毒品新制實施後，每年移送觀察勒戒人數達 3 萬多人，移送強制戒治人數 1 萬多人。</p> <p>e.停止強制戒治付保護管束人數急速增加。</p> <p>f.毒品犯之羈押人數銳減。</p> |
| 087 | 5 月 6 日因應立法院於 86 年 10 月 14 日三讀通過「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案，以法務部(87)法矯字第 004108 號函示看守所、少年觀護所附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之 10 日作業流程及「有無繼續施用毒品傾向」判定等相關事宜。 | 自毒品危害防制條例修正公布施行起適用。 |
| 086 | 12 月 19 日修正公布刑事訴訟法第 101 條，將原由檢察官行使之偵查中羈押決定權改由法院行使。 | 87 年起，繫屬檢察署之羈押人數明顯減少，主因為檢察官聲請羈押之案件並未全獲核准，此外，修法前檢察官以簽發押票方式處理覓保無著之人犯(即「暫押候保」)及通緝到案受刑人(即「暫押候執行」)，令其入看守所羈押；修法後，若被告覓保無著，可能改以限制住居、責付、無保開釋或其他強制處分等方式處理，而不聲請羈押，至於通緝到案之受刑人則以乙種執行指揮書直接送入監獄，而暫不押於看守所。 |
| 086 | 11 月 26 日修正公布刑法第 77 條，假釋門檻由三分之一提高至二分之一(累犯為三分之二)。 | 86 年起假釋受刑人徒刑執行率逐漸提高，假釋總核准率降至 59% 以下。 |
| 086 | 11 月 24 日內政部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 18 條第 2 項，公告自 86 年 11 月 26 日至 87 年 2 月 25 日止，自首並報繳或供 | 87 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獲不起訴處分之人數大幅增加。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 述而查獲槍砲、彈藥、刀械者，免除其刑。 | |
| 086 | 8月11日成立法務部矯正人員訓練所及臺灣苗栗看守所。 |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86 | 1月22日制定公布「性侵害犯罪防治法」。 | 新增性侵害犯罪案件統計。 |
| 086 | 1月9日成立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 | 86年4月29日正式受理案件。 |
| 085 | 12月11日制定公布「組織犯罪防制條例」。 | 新增違反「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統計。 |
| 085 | 10月28日內政部依據「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第13條之2，公告自85年11月1日起至86年1月31日止，自首並報繳或供述而查獲槍砲、彈藥、刀械者，免除其刑。 | 86年違反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獲不起訴處分人數增加。 |
| 085 | 10月23日制定公布「洗錢防制法」。 | 新增違反「洗錢防制法」統計。 |
| 085 | 下半年起，開始實施假釋案件從實審核，以遏止假釋再犯。 | 86年起假釋總核准率降至59%以下。 |
| 083 | 7月1日成立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檢察署。 | 83年8月1日正式受理案件。 |
| 083 | 1月28日修正公布刑法第77條，假釋門檻由二分之一降低為三分之一。 | a.83年起，假釋人數倍增。 b.84年起，因假釋中更犯罪嚴重，撤銷假釋人數大幅增加。 c.為紓解監所人犯，假釋核准率提高至90%。 |
| 082 | 10月1日起，實施「肅貪行動方案」，加強偵辦貪瀆案件。 | 83年貪瀆案件起訴人數呈倍數成長。 |
| 082 | 毒品氾濫問題嚴重，政府展開反毒工作。 | a.毒品罪起訴及定罪人數於當年攀至高峰。 b.82年起，毒品罪入監人數躍增，監所超收情形快速惡化，超額收容比率高達51.6%。 |
| 081 | 7月1日因應法務部技能訓練所組織條例公布施行，臺灣泰源監獄改制為泰源技能訓練所；另成立臺灣東成及岩灣技能訓練所。 | a.收容流氓感訓受處分人及強制工作受處分人。 b.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80 | 1月1日起，施行「民國80年罪犯減刑條例」。 | 80年1月1日施行首日減刑出獄人數4,567人。當年新入監人數減少，出監人數增加。 |
| 080 | 六合彩持續盛行，賭博電玩興起，政府大力取締。 | 80年起，賭博罪起訴及定罪人數增加。 |
| 079 | 10月9日起，行政院衛生署公告「安非他命」納入「麻醉藥品管理條例」管制，加以治罪。 | 毒品案件驟增，80年起毒品案件之起訴及定罪人數均呈現跳躍式成長。 |

| 年別 | 影響因素 | 影響情形 |
|-----|-------------------------|---------------------------|
| 077 | 4月22日起，施行「民國77年罪犯減刑條例」。 | 77年4月22日施行首日減刑出獄人數5,993人。 |
| 077 | 1月15日成立臺灣泰源監獄，執行強制工作處分。 | 修正監獄機關別公務統計報表及刊物。 |
| 075 | 6月29日修正公布「票據法」，刪除罰則。 | 76年起票據案件銳減。 |